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郑煤机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焦承尧、贾浩、向家雨、付祖冈、王新莹、汪滨、刘尧、李旭冬、江华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7 日